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508號

抗 告 人 即

原 告 磐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文淦

一、抗告人因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11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C00000000號交通裁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2年度交字第2508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交通裁決之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72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法 官 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